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旭

编制单位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陈军

项目负责人 陈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编：413054

电话：17363779295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给排水	12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2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7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9.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32
9.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4
10.3	总结论	34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34
11	附件与附图	35
11.1	附件	35
11.2	附图	35

1 建设项目概况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建筑垃圾的回收、加工、生产与销售；建筑垃圾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机制砂泥浆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矿山尾砂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建筑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机制砂、碎石、水稳料、商品混凝土搅拌、环保砖、路缘砖、透水砖等）等，企业于 2019 年投资 60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租赁土地 22253.73 平方米建设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80 万 t 和碎石 10 万 t，水稳料 1.8×10^5 t，新型建材 $10.8 \times 10^5 \text{m}^3$ （空心砌块 $2.0 \times 10^5 \text{m}^3$ 、行道透水砖 $0.8 \times 10^5 \text{m}^3$ 、保温砌块 $2.8 \times 10^5 \text{m}^3$ ，仿古、仿大理石砖 $2.0 \times 10^5 \text{m}^3$ 、道沿砖 $0.8 \times 10^5 \text{m}^3$ ）。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30900MA4Q0XTA4Y。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和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已投入运营，且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决定开展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和内容主要针对企业已建的各生产线，后续待其他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再进行全厂验收，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021 年 5 月，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函详见附件。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10) 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11) 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年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3）《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益阳为湖南省地级市，位于长江中下游平原的洞庭湖南岸，地处湖南省北部，居雪峰山的东端及其余脉带。益阳地理坐标为北纬 27° 58′ 38″ 至 29° 31′ 42″、东经 110° 43′ 02″ 至 112° 55′ 48″，东西最长距离 217 公里，南北最宽距离 173 公里。其北近长江，同湖北省石首县抵界，西和西南与本省常德市、怀化市接壤，南与娄底市毗邻，东和东北紧靠省会长沙市及岳阳市。

资阳区位于益阳市中心城区以北，东临长株潭城市群，西接常德汉寿县，面积 680 平方千米。长春镇位于益阳市北郊，距中心城区 8.5 公里，镇域面积 125.29 平方公里。长春镇南与洛湛铁路、石长铁路益阳站相连；往东经资江汇入洞庭湖，通达长江；长常高速、益沅一级公路穿境而过。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中心坐标为：E 112° 16′ 59.44″，N 28° 42′ 32.73″，具体详见附图 1 所示。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1-1 所示：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与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2.2840	28.7074	居民点 1	居民	约 5 户，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40~76m
	112.2850	28.7071	居民点 2	居民	约 3 户，10 人		东 138~224m
	112.2878	28.7073	梅子冲居民点	居民	约 15 户，45 人		东 370~595m
	112.2833	28.7044	衫木冲居民点	居民	约 16 户，50 人		南 314~520m
	112.2823	28.7087	居民点 3	/	/		西 8~20m
	12.2814	28.7068	新屋居民点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西南 145~510m
	112.2821	28.7083	居民点 4	居民	约 3 户，10 人		西南 37~70m
	112.2830	28.7103	居民点 5	居民	约 3 户，10 人		西北 40~95m
	112.2824	28.7100	居民点 6	居民	约 7 户，约 20 人		西北 45~230m
112.2827	28.7106	居民点 7	居民	约 25 户，75 人	北 94~315m		
声环	112.2840	28.7074	居民点 1	居民	约 5 户，15 人	声环	东 40~76m

境	112.2850	28.7071	居民点 2	居民	约 2 户, 5 人	境 2 类区	东 138~200m
	112.2823	28.7087	居民点 3	/	/		西 8~20m
	12.2814	28.7068	新屋居民点	居民	约 5 户, 15 人		西南 145~200m
	112.2821	28.7083	居民点 4	居民	约 3 户, 10 人		西南 37~70m
	112.2830	28.7103	居民点 5	居民	约 3 户, 10 人		西北 40~95m
	112.2824	28.7100	居民点 6	居民	约 5 户, 约 15 人		西北 45~200m
	112.2827	28.7106	居民点 7	居民	约 25 户, 75 人		北 94~315m
水环境	112.3118	28.6968	黄家湖	水体	水体、水生动植物	地表水环境 III 类区	东约 3.4km
生态环境	112.3118	28.6968	湖南黄家湖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生态、湿地		/	东约 3.1km

3.1.2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项目西北方向设置为原料入口，西南方向设置为成品出口，原料入口和成品出口均与 X011 县道相衔接。项目由 1#原料库、2#破碎车间、3#搅拌车间、4#配料车间、5#环保砖生产车间、6#综合办公室、环保设备安装区、配套设施等组成。1#原料库靠近原料入口，5#环保砖生产车间靠近成品出口，3#搅拌车间位于项目中间，2#破碎车间 1#原料库位于 3#搅拌车间西北侧，6#综合办公室位于项目西南侧，4#配料车间和 5#环保砖生产车间位于 3#搅拌车间东南侧，环保设备安装区位于 3#搅拌车间东北侧。实验室设置在搅拌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破碎车间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配料车间东南侧。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企业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 中心地理坐标：E 112° 16' 59.44" ， N 28° 42' 32.73"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规模	建设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总投资	6000 万
6	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生产
7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
8	员工住宿情况	不在厂区住宿
9	环保手续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 号）。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全封闭车间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 条水稳料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车间		1 条水稳料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 条环保砖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3927m ² ，包括配料车间和环保砖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		/	现阶段未布置生产线
配套工程	设备房	设有两个，分别为 7#、8# 设备房，主要用于配电、设备操作等用途。	设有两个，分别为 7#、8# 设备房，主要用于配电、设备操作等用途。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门岗	进出口都设有门岗，主要是观察整个厂区的一个运转状况。	进出口都设有门岗，主要是观察整个厂区的一个运转状况。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停车区	设有小车停车区域和火车停车区域，相对较分散。	设有小车停车区域和火车停车区域，相对较分散。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地磅	称量范围为 0~100t，主要用于称量进出场物料的重量。	称量范围为 0~100t，主要用于称量进出场物料的重量。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垃圾收集站	位于环保砖车间附近，主要用于暂存建筑垃圾。	位于环保砖车间附近，主要用于暂存建筑垃圾。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设置在破碎车间西北侧，暂存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设置在破碎车间西北侧，暂存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设置在配料车间东南侧，暂存于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	现阶段未布置
	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设置在搅拌车间北侧，用于项目内质检。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设置在搅拌车间北侧，用于项目内质检。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的原料辅料。	1F，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的原料辅料。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粉料筒仓	200t/个，总计 8 个，4 个水泥，2 个粉煤灰、2 个矿粉等原料。8 个全部用于搅拌站。	200t/个，总计 4 个，2 个水泥，1 个粉煤灰、1 个矿粉等原料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00t/个，总计 2 个，1 个用于水稳料生产线，1 个用于环保砖生产线。	100t/个，总计 1 个，用于水稳料生产线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石料仓	25m ³ /个，总计 6 个，1 个用于水稳层材料生产过程，1 个用于环保砖生产线，4 个用于搅拌站。	25m ³ /个，总计 3 个，1 个用于水稳层材料生产过程，2 个用于搅拌站。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砂料仓	25m ³ /个，总计 8 个，1 个用于水稳层材料生产过程，1 个用于环保砖生产线，6 个用于搅拌站。	25m ³ /个，总计 4 个，1 个用于水稳层材料生产过程，3 个用于搅拌站。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砂石堆场	1F，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的成品砂石。	1F，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的成品砂石。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消防、排水		供水、供电、消防、排水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禁止车辆鸣笛、绿化等降噪综合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禁止车辆鸣笛、绿化等降噪综合措施。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	原辅料、成品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运输、装卸、进料通过采取运输车辆进场前清洗轮胎，运输车辆加盖幕布，出入口及厂区地面硬化，厂内设置绿化带和覆盖式皮带运输机等措施；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全项并根除尘站除尘	企业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全封闭廊道输送，堆场设置了顶棚，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均采用全封闭

		器+25m 高排气筒；搅拌下料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经“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工艺废水经“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钢筋、碎木料、铁丝等可回收利用的固废厂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固废厂内收集后运至政府制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用于制砖原料；生活垃圾厂内垃圾桶（箱）收集，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法作为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钢筋等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再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3.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及规模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及产能	备注
1	水稳层材料：1.8×10 ⁵ t		水稳层材料：1.8×10 ⁵ t	
2	混凝土：30 万 m ³		混凝土：15 万 m ³	
3	新型建材	空心砌块：2.0×10 ⁵ m ³	/	尚未布置该生产线
		行道透水砖：2.0×10 ⁵ m ³	/	
		保温砌块：2.8×10 ⁵ m ³	/	
		仿古、仿大理石砖：2.0×10 ⁵ m ³	/	
		道沿砖：2.0×10 ⁵ m ³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现阶段实际消耗量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建筑垃圾	80 万 t/a	80 万 t/a	
	山碎石	10 万 t/a	10 万 t/a	
水稳层材料生产线	石子	12.6 万 t/a	12.6 万 t/a	
	砂子	3.6 万 t/a	3.6 万 t/a	
	水泥	0.54 万 t/a	0.54 万 t/a	
	水	1.26 万 t/a	1.26 万 t/a	
混凝土生产线	石子	36.942 万 t/a	18.471 万 t/a	
	砂子	15.097 万 t/a	7.5485 万 t/a	
	水泥	6.801 万 t/a	3.4005 万 t/a	
	粉煤灰	2.721 万 t/a	1.3605 万 t/a	
	矿粉	4.081 万 t/a	2.0405 万 t/a	
	外加剂	0.006 万 t/a	0.003 万 t/a	
	水	5.163 万 t/a	2.5815 万 t/a	
环保砖生产线	底料	石子	56.16 万 t/a	/
		砂子	17.28 万 t/a	/
		水泥	8.64 万 t/a	/
		水	4.32 万 t/a	/
	面料	颜料	2t/a	/
		水	按需求配比	
其他	润滑油	1t/a	0.4t/a	
	电	8000 万 KW·h	3000 万 KW·h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使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I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鄂破机	400*600	3 台	3 台
2	圆锥机	SJ1400	2 台	2 台
3	制砂机	PL1200	1 台	1 台
4	振动筛	3YK2470	2 台	2 台
5	振动筛	3YK2770	2 台	2 台
6	洗砂机	1570	3 台	3 台

7	尾脱水机	2445	1 台	1 台
8	给料机	1220	2 台	2 台
9	控制室	/	1 间	1 间
10	除铁装置	/	3 台	3 台
II 混凝土生产线、水稳层生产线				
1	粉罐（水泥）	/	4 个	2 个
2	粉罐（矿粉）	/	2 个	1 个
3	粉罐（粉煤灰）	/	2 个	1 个
4	石料仓	/	4 个	2 个
5	砂料仓	/	6 个	3 个
6	骨料计量系统	/	8 套	4 套
7	水泥计量系统	/	2 套	1 套
8	粉煤灰计量系统	/	2 套	1 套
9	水计量系统	/	2 套	1 套
10	外加剂计量系统	/	2 套	1 套
11	混凝土搅拌机	JS3000E	2 台	1 台
12	水平皮带输送机	/	2 条	1 条
13	倾斜皮带输送机	/	2 条	1 条
14	螺旋输送机	/	8 条	4 条
15	空压机	/	8 台	4 台
16	实验设备	/	1 套	1 套
1	石料仓	/	1 个	1 个
2	砂料仓	/	1 个	1 个
3	粉罐（水泥）	/	1 个	1 个
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III 新型建材生产线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配料站	PL16DL306	1 个	/
2	底料搅拌机	MP1000	1 台	/
3	配料站	PL16D206	1 个	/
4	颜料计量系统	YLJL.O	3 套	/
5	面料高速搅拌机	MPS330	1 台	/
6	气动系统	/	1 套	/

7	称量系统	/	1 套	/
8	螺旋输送机	LX219	2 台	/
9	粉罐	FG100T	2 个	/
10	螺旋输送机	LX168	2 台	/
11	粉罐	FG50T	2 个	/
12	摆渡车	德国策尼特 940	1 辆	/
13	多功能移动式砌块成型机	德国策尼特 940	1 台	/
14	叉车式混凝土转运仓	德国策尼特 940	2 台	/
15	液压四面夹	/	1 台	/
16	轨道	S49-90 米	13 条	/
17	轨道	S49-22.3 米	2 条	/
IV 其他				
1	建筑垃圾运输车	25t	/	/
2	砂石运输车	25t	/	/
3	混凝土罐车	50m ³	/	/
4	喷雾设备	/	3 套	3 套
5	三氢净化体	/	1 套	1 套
6	板框压滤机	1250 压滤机	4 台	4 台

3.5 给排水

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初期雨水经过地面径流收集排入东北侧水塘；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1）破碎工序

本项目破碎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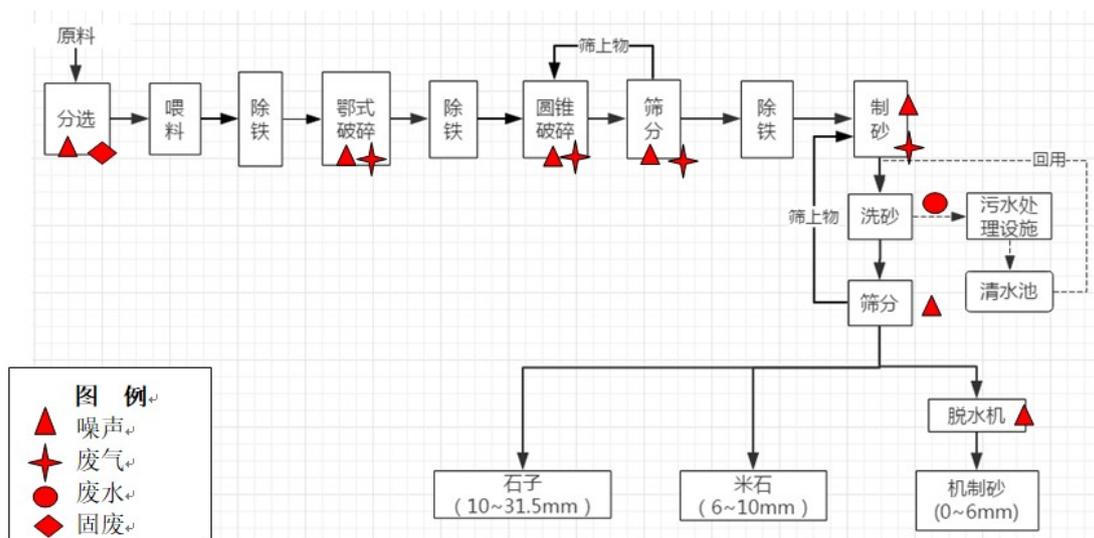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破碎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破碎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建筑垃圾在厂内进行简单的人工分选，此时会产生一般固废。

企业原料为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碎石，经鄂破、圆锥破后经过筛分，筛上物重新破碎，直至未出现筛上物，筛下物进制砂机进行制砂，再经洗砂机洗砂之后再筛分，粒径在 10~31.5mm 之间的石子，暂存于成品堆场；粒径在 6~10mm 之间的米石暂存于成品堆场；粒径 0~6mm 之间的机制砂暂存于成品堆场。企业产生的骨料全部自用，不对外出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渣外售给环保砖厂。

（2）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3.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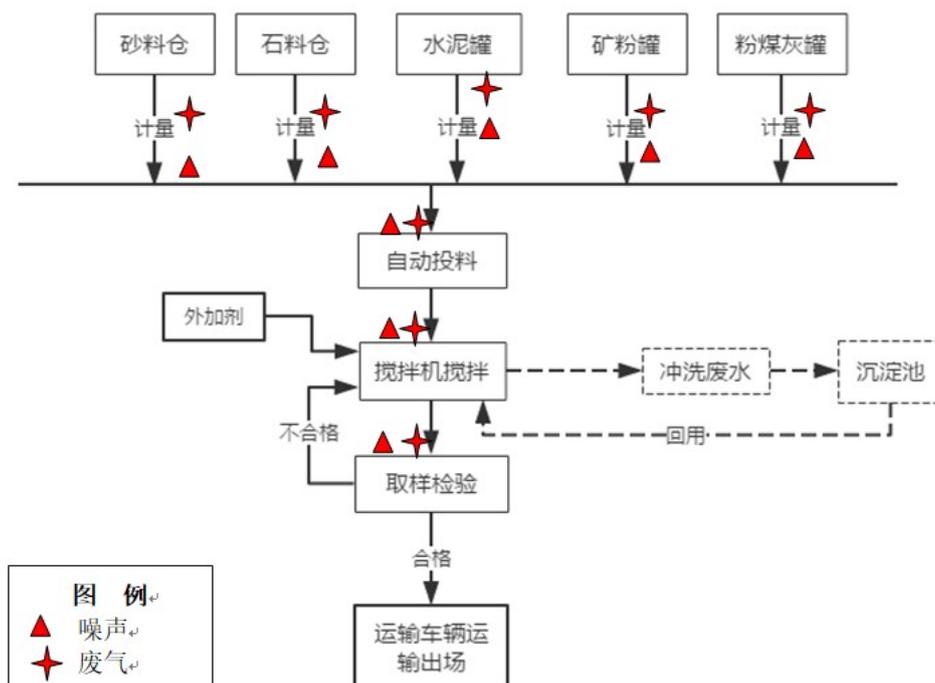


图 3.6-2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此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均储存在粉罐内，将破碎筛分过程生成的不同粒径骨料由铲车运至对应的料仓，然后由皮带运输机把骨料送至搅拌机。生产时粉罐内的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搅拌机收料过程在极短的时间内连续进行，受料完成后开始搅拌，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罐车。

（3）水稳料生产线

项目水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3.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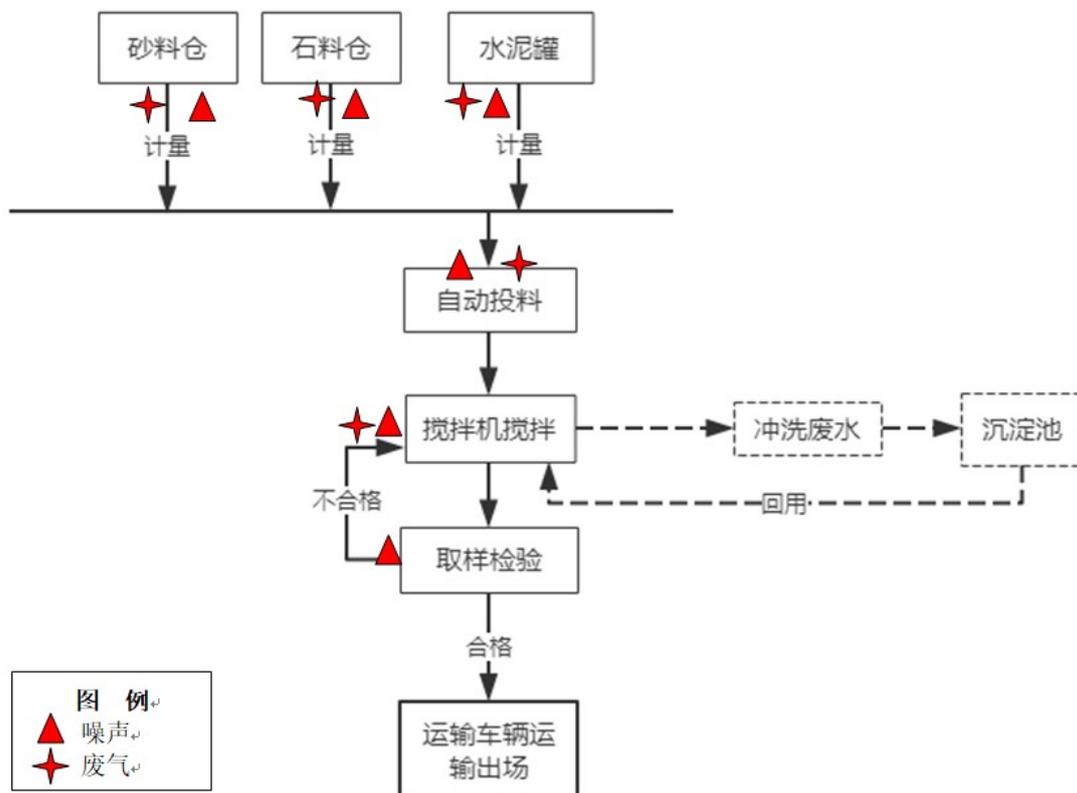


图 3.6-3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此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外购的水泥储存在粉罐内，将破碎筛分过程生成的不同粒径骨料由铲车运至对应的料仓，然后由皮带输送机把骨料送至搅拌机。生产时粉罐内的水泥由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搅拌机收料过程在极短的时间内连续进行，受料完成后开始搅拌，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罐车运送至施工场地。

3.7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验收仅针对于项目现有生产线进行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氢净化体工作流程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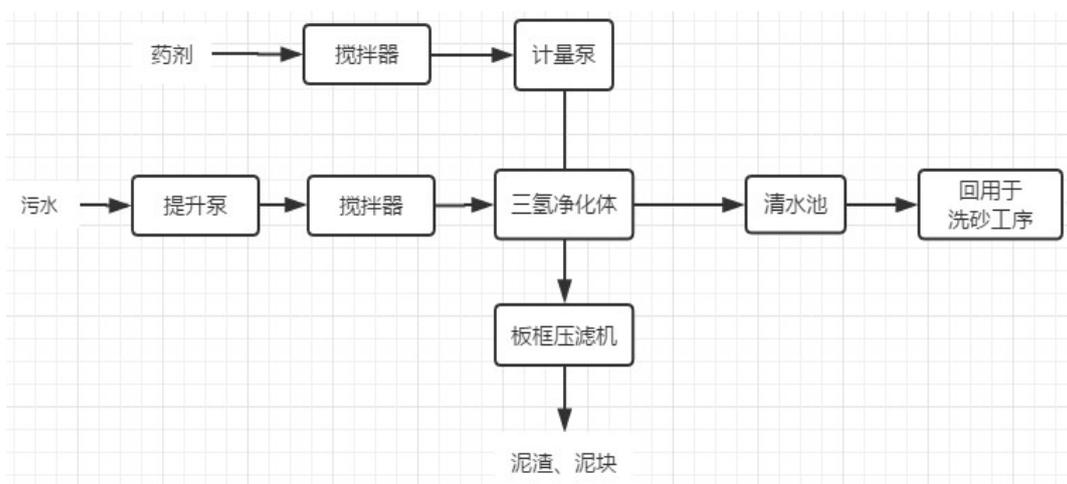


图 4.1-1 三氢净化体工作流程图

工作流程：处理物料的废水经过料道进入中心进料筒，并经过缓流、絮凝等一系列作用，使增稠的底流泥浆由罐体底部的出料口排出，并进入压滤机等其他设备，压滤成泥饼。罐体上部产生清洁度较高的清水（溢流澄清液），由顶部的出水口排出，清水可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图 4.1-2 三氢净化体现场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扬尘、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工业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机下料粉尘）等，通过采取厂房全封闭设计、洒水抑尘、加强绿化、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图 4.1-3 项目厂区抑尘设备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无法用作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润滑油桶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建筑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内已配备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器材，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

具体见附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企业所有生产车间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各产尘工序采取除尘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置排气筒。

本项目不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总额 1037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7.28%，具体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现阶段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临时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3	临时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3
	废气	施工围挡、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	6	施工围挡、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	6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3	隔音、减振措施	3
	固废	垃圾桶（箱），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5	垃圾桶（箱），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5
	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绿化、排水沟、临时沉淀池	8	施工场地绿化、排水沟、临时沉淀池	8
营运期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5	化粪池	3
		工艺废水：“三氢净化体”	12	工艺废水：“三氢净化体”	12
	废气	运输扬尘：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场前清洗轮胎；运输车辆加盖幕布	62	运输扬尘：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场前清洗轮胎；运输车辆加盖幕布	980
装卸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装卸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堆场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		堆场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			

	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搅拌下料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1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门窗、绿化等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门窗、绿化等	10
固废	垃圾桶（箱）、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	垃圾桶（箱）、一般废物暂存间	4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栓、灭火器等	5	消防栓、灭火器等	3
合计		136		103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益环审（表）〔2019〕126号要求	现有环保措施	批复落实情况	需补充措施
1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安装设置了三废处理设施，并对其进行了定期维护与检查，营运期“三废”做到了达标排放。	已落实	无
2	本项目收购废建筑垃圾及少量有合法来源的山碎石为原料进行生产，不进行矿山开采，不得使用金属矿废石、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的原料进行生产；建筑垃圾及山碎石破碎产生的骨料全部自用，禁止作为产品外售。	企业所用原料均具有合法来源，不涉及矿山开采，不使用金属矿废石、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的原料进行生产，建筑垃圾及山碎石破碎产生的骨料全部自用于厂区各生产线，不外售。	已落实	无
3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	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环保投诉，做到了不扰民。	已落实	无

	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4	加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本项目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和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顶棚+洒水抑尘，各生产线必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25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企业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全封闭廊道输送，堆场设置了顶棚，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无
5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内初期雨水经地面径流收集排至东北侧水塘；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收集排至东北侧水塘，厂区污水实现零排放，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即“三氢净化体”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无
6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无
7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无法作为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钢筋等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再回用于生产；	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但尚未与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法作为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	待落实	尽快与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润滑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厂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再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钢筋等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再回用于生产；基本是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正申请备案。	已落实	无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技术上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

（2）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4）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5）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1月，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号），批复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四周与周边敏感点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详见表6.2-1所示：

表 6.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敏感点	颗粒物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6.3-1所示：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6.3-2所示：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说明
2	60	50	厂址周围环境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无废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因此，无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5.21	多云	17.8	南	1.3	100.8	78
2021.5.22	多云	16.9	西北	1.3	100.8	77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 1: 厂界东侧; ◎ 2: 厂界南侧; ◎ 3: 厂界西侧; ◎ 4: 厂界北侧; ◎ 5: 厂区东侧居民点; ◎ 6: 厂区西南侧居民点; ◎ 7: 厂区北侧居民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2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7.2.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2 所示：

表 7.2-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续 2 天	标准
▲N4 厂界北面			
▲N5 东侧居民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 测一次，连 续 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N6 西南侧居民点			
▲N7 西北侧居民点			
▲N8 北侧居民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其他质量保证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①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②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③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④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⑤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1994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

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

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2-1 所示：

表 8.2-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2日，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t)	实际生产量	环评描述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量 (t)	年产量	
2021.5.21	水稳层材料	518	1.8×10 ⁵ t	1.8×10 ⁵ t	80.68%
	混凝土	220	7.5 万 m ³	15 万 m ³	82.3%
2021.5.22	水稳层材料	510	1.8×10 ⁵ t	1.8×10 ⁵ t	79.4%
	混凝土	218	7.5 万 m ³	15 万 m ³	81.6%

由表 9.1-1 数据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2-1 所示：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2021.5.21			2021.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186	0.187	0.173	0.268	0.275	0.273	0.5
G2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181	0.172	0.164	0.274	0.269	0.277	
G3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201	0.198	0.192	0.173	0.162	0.159	
G4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276	0.265	0.258	0.155	0.161	0.166	
G5 厂区东侧居民点	颗粒物	0.138	0.158	0.146	0.164	0.158	0.161	0.3
G6 厂区西南侧居民点	颗粒物	0.143	0.156	0.153	0.158	0.149	0.152	

G7厂区北侧居民点	颗粒物	0.268	0.257	0.245	0.153	0.142	0.139	
备注	执行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企业厂区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2 和表 9.2-3 所示：

表 9.2-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侧外 1m	2021.5.21	58.5	48.3
	2021.5.22	59.1	47.5
项目区南侧外 1m	2021.5.21	57.8	46.9
	2021.5.22	58.4	46.6
项目区西侧外 1m	2021.5.21	56.9	47.8
	2021.5.22	57.7	47.2
项目区北侧外 1m	2021.5.21	57.6	47.5
	2021.5.22	58.4	48.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表 9.2-3 厂区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居民点	2021.5.21	55.7	44.3
	2021.5.22	57.2	43.8
西南侧居民点	2021.5.21	55.2	45.1
	2021.5.22	55.6	44.3
西北侧居民点	2021.5.21	54.5	44.2
	2021.5.22	56.9	45.3
北侧居民点	2021.5.21	53.8	43.8
	2021.5.22	54.4	44.1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周边居民点噪声检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可以做到不扰民。

9.2.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无法用作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润滑油桶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建筑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生产过程排放的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监测表明，厂界四周噪声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周边居民点噪声检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可以做到不扰民。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9.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 号）。目前，项目现阶段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9.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项目营运过程以来，无环保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5月21~2021年5月22日，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各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三氢净化体”）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周边居民点噪声检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可以做到不扰民。

10.1.4 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无法用作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润滑油桶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建筑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项目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3 总结论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噪声监测结果以及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加强厂区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安排专干进行巡查和记录。
- （3）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处置台账。
- （4）建议积极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待项目其他生产线投入运行后，适时进行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11 附件与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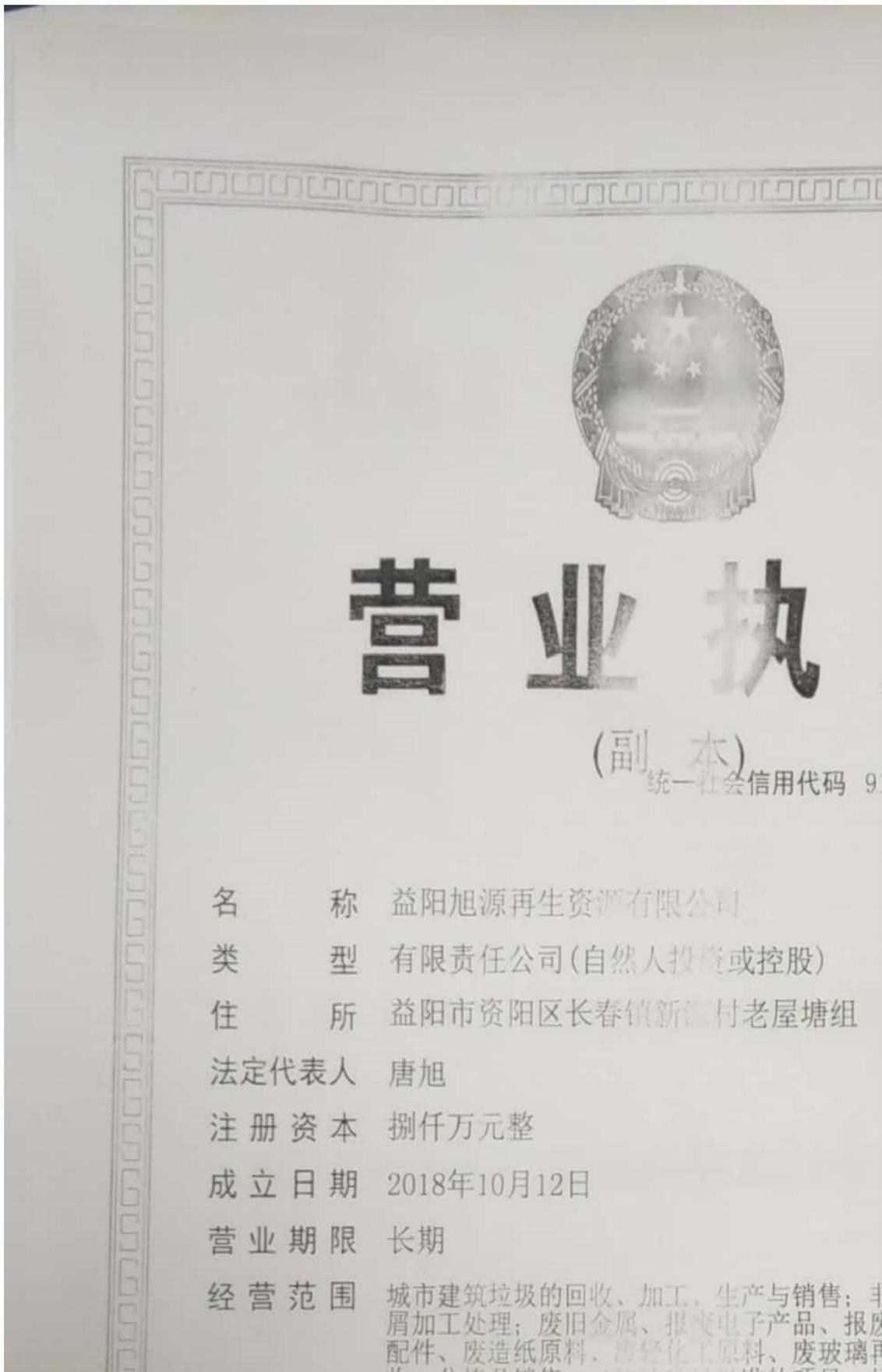
11.1 附件

-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土地承包合同
- 附件 6：项目收购原砖厂合同
- 附件 7：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
- 附件 8：建设项目厂房钢结构承包合同
- 附件 9：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附件 1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4：环保投资说明
- 附件 15：工况证明
-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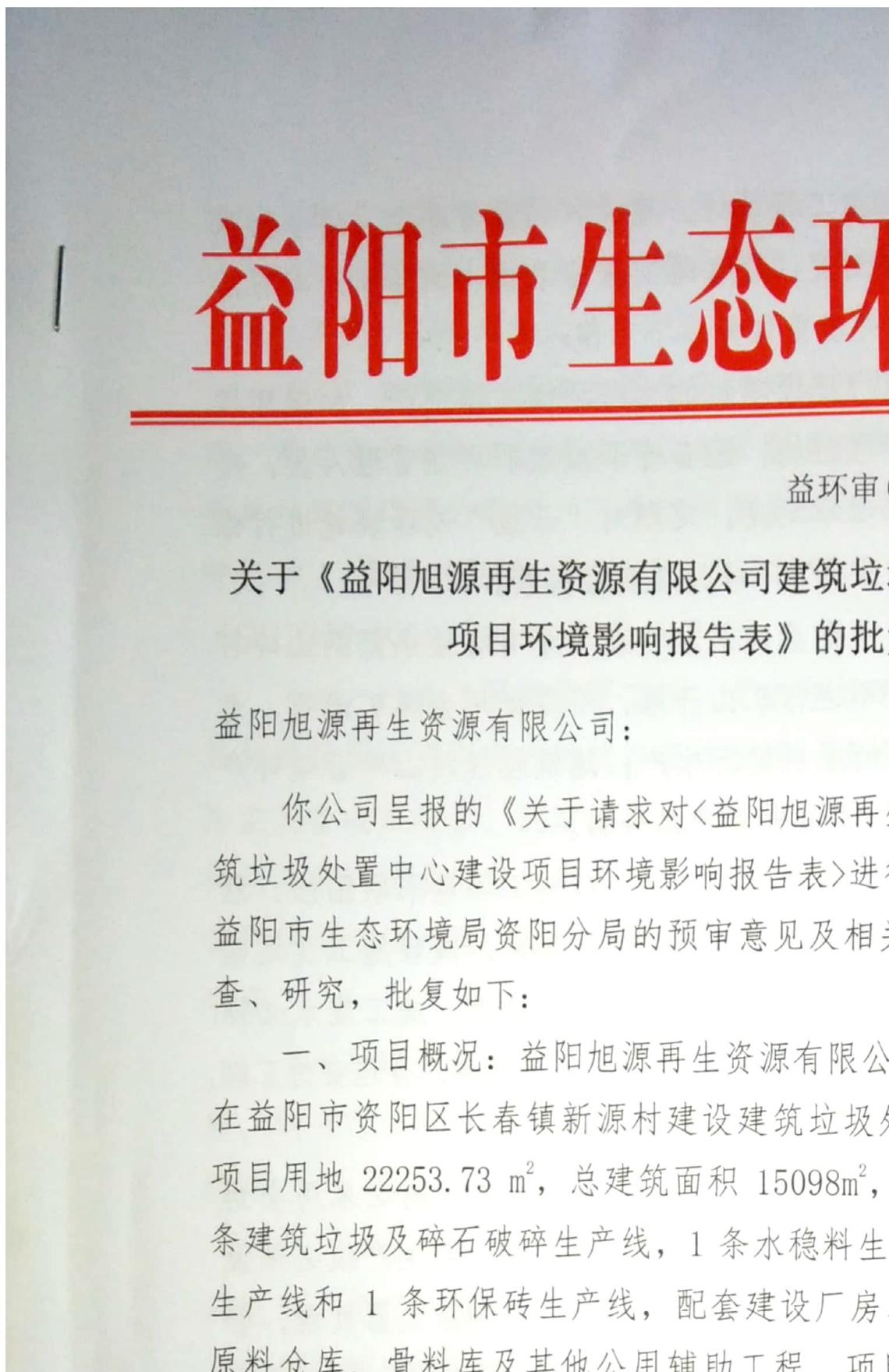
11.2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6：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本项目收购废建筑垃圾及少量有合法来源的山碎石为原料进行生产，不进行矿山开采，不得使用金属矿废石、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的原料进行生产；建筑垃圾及山碎石破碎产生的骨料全部自用，禁止作为产品外售。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四）加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本项目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和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顶棚+洒水抑尘，各生产线必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25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内初期雨水经地面径流收集排至东北侧水塘；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

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必须集中“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六）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声，通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设置绿化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七）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无法作为建筑材料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等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再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厂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乱弃。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

附件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00MA4Q0XTA4Y
法定代表人	唐旭	联系电话	17373778811
联系人	陈军	联系电话	1736377929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 中心地理坐标：E 112° 16' 59.44"，N 28° 42' 32.73"		
预案名称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L）		
<p>本单位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唐旭	报送时间	2020年7月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7日		
备案编号	430902-2020-01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田国成

附件 4：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Q0XTA4Y001X

排污单位名称：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Q0XTA4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土地承包合同

新源村原新屋山村砖厂延长承 合 同

甲方：新源村村委

乙方：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新屋山村砖厂根据原承包合同由 201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了便于砖厂继续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承包者为了保护村民的切身利益，经村支两委研究，组长会议决定延长砖厂的承包期 19 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乙双方反
订合同如下：

一、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
质改造和改制，甲方应给予工作上的大力支持

二、原砖厂所有设备、设施的归属：原来

从 2022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每 3 年兑付一次。

1、第一次付款：从 2022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兑付 4 年的承包款计人民币 43.48 万元，2025 年的承包款作为土地流转备用金，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到位。

2、第二次付款：从 2025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兑付 3 年的承包款：32.61 万元，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到位，以后的年限以此类推。

3、从 2019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砖厂所流转的 107 亩土地，在这 3 年期间每亩每年 510 元，合计 54570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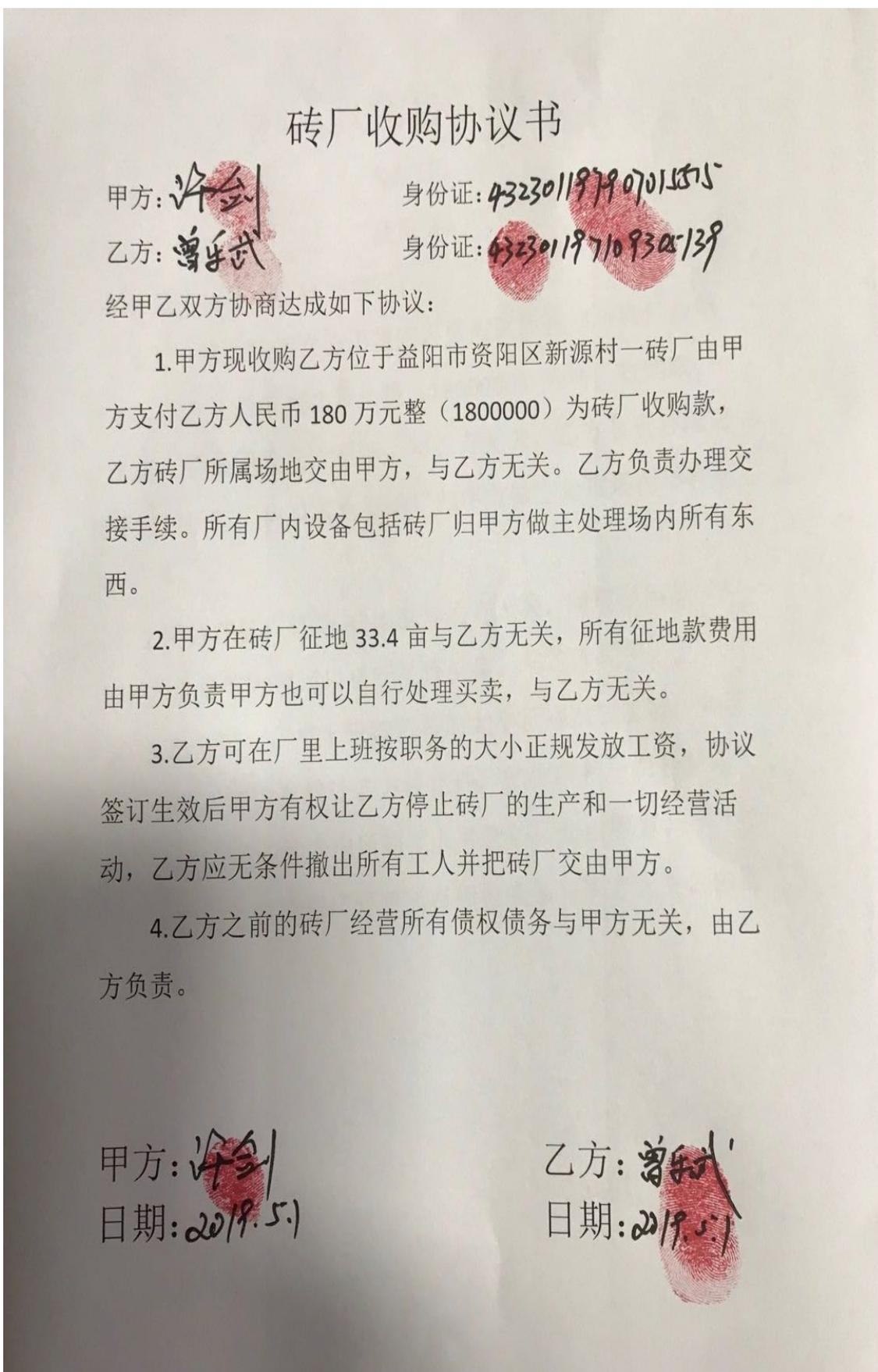


(签章)

村民委员会

乙方 (签章)

附件 6：项目收购原砖厂合同



附件 7：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

湖 南 省
建设项目选址申

建设单位：益阳旭源再生资源

项目名称：益阳旭源再生资源

负责人及电话：唐旭 173737

联系人及电话：许剑 15073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规模(平方米)	20000
	投资规模(万元)	60000000
	其它	
报送文件及图纸	1、建设项目选址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范围蓝线图(附现状地形图) 4、城市规划或镇(乡)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相关图纸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压覆重要矿产证明	
建设单位选址理由	1. 交通便捷,且对周边环境无影响不扰民. 2. 盘活存量闲置地,不新增建设用地. 3. 符合乡镇和资阳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 4. 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业解决当地就业,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动用工,为的机遇,同时项目建成后能提供200个工作岗位,以每人每创收840多万元,有效地促进了新农村建设. 5.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 新建厂房及生活用房3800平方,新建2-4条建筑垃圾	

	<p>新源村 部门:</p> <p>同意申报</p>  <p>盖章 2019年2月28日</p>	同意 方可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_____ 部门:</p> <p>同意总地环境同意 办环评于竣工 后开工建设</p>  <p>盖章 2019年6月6日</p>	2份 在 案
	<p>_____ 部门:</p> <p>符合长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县级）	规划符合性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 城乡规划或专业规划要求。			
		对项目选址的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签发	
	市、州	规划符合性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 城乡规划或专业规划要求。			
对项目选址的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签发	
		规划符合性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 城乡规划或专业规划要求。			

附件 8：建设项目厂房钢结构承包合同

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

承包方：益阳市平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称乙

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工程地点：长春镇新源村
- 3、工程面积约为15000平方米。
- 4、工程包干造价：总价为人民币¥750000元

整。如有变更或增加以实际签证单另外结算。

第二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1、以上总价含材料费、钢结构制作费、油漆材料费、运输费、吊车费、安装费，本合同不含、土建电、消防、防雷设施、报建费、土建、基础、检测费、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地方纠纷费用等项目的

日进乙方工厂开始下料制作。

2、工期为乙方钢结构立柱材料进场后 90 个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

3.3.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3.3.2、凡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

3.3.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4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3.5、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增补及项目的增加

3.3.6、不可抗力：是指暴雨、强风、水灾、地震政府部门等第三方干预导致安装无法顺利进行；

3.3.7、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或进度；

3.3.8、属于甲方分包的项目，未能配合安装外墙、设备安装等；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定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备

2、钢构梁、柱主要材料进场现场开工后，甲方同总价 20 % 进度款。

3、钢结构主体框架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向乙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及全
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材料清单注明材
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
理制作资料，乙方不负责整理制作资料的费用，如
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2、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
甲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主要材料验收负公差标准： $\leq \pm 0.5\text{MM}$ ，严

3、工程竣工后，乙方对该钢结构主体工程按住建

第六条 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办理建设工程所需全部审批、报建手续
关全部费用。

2、免费提供工程临时设施范围的场地三通
电、道路、临时堆放场地等）。

3、协调处理当地相关部门的关系。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不得拖延工期
- 2、自行照看机器设备、材料；自备施工有关
- 3、自行安排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报工程进度情况。
- 4、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乙方人
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要有实名制劳
- 5、配合甲方处理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补充
签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
补充合同协议规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
不成，可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益阳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2021年

附件 9：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201812051949

检 测 报

【ZEHB202105076】

项目名称：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项目

委托单位：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号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EHB202105076】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2日
分析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3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颗粒物
噪声	现场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5.21	多云	17.8	南	1.3	100.8	78
2021.5.22	多云	16.9	西北	1.3	100.8	7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2021.5.21			2021.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186	0.187	0.173	0.268	0.275	0.273	0.5

G2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181	0.172	0.164	0.274	0.269	0.277	0.3
G3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201	0.198	0.192	0.173	0.162	0.159	
G4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276	0.265	0.258	0.155	0.161	0.166	
G5 厂区东侧居民点	颗粒物	0.138	0.158	0.146	0.164	0.158	0.161	
G6 厂区西南侧居民点	颗粒物	0.143	0.156	0.153	0.158	0.149	0.152	
G7 厂区北侧居民点	颗粒物	0.268	0.257	0.245	0.153	0.142	0.139	
备注	执行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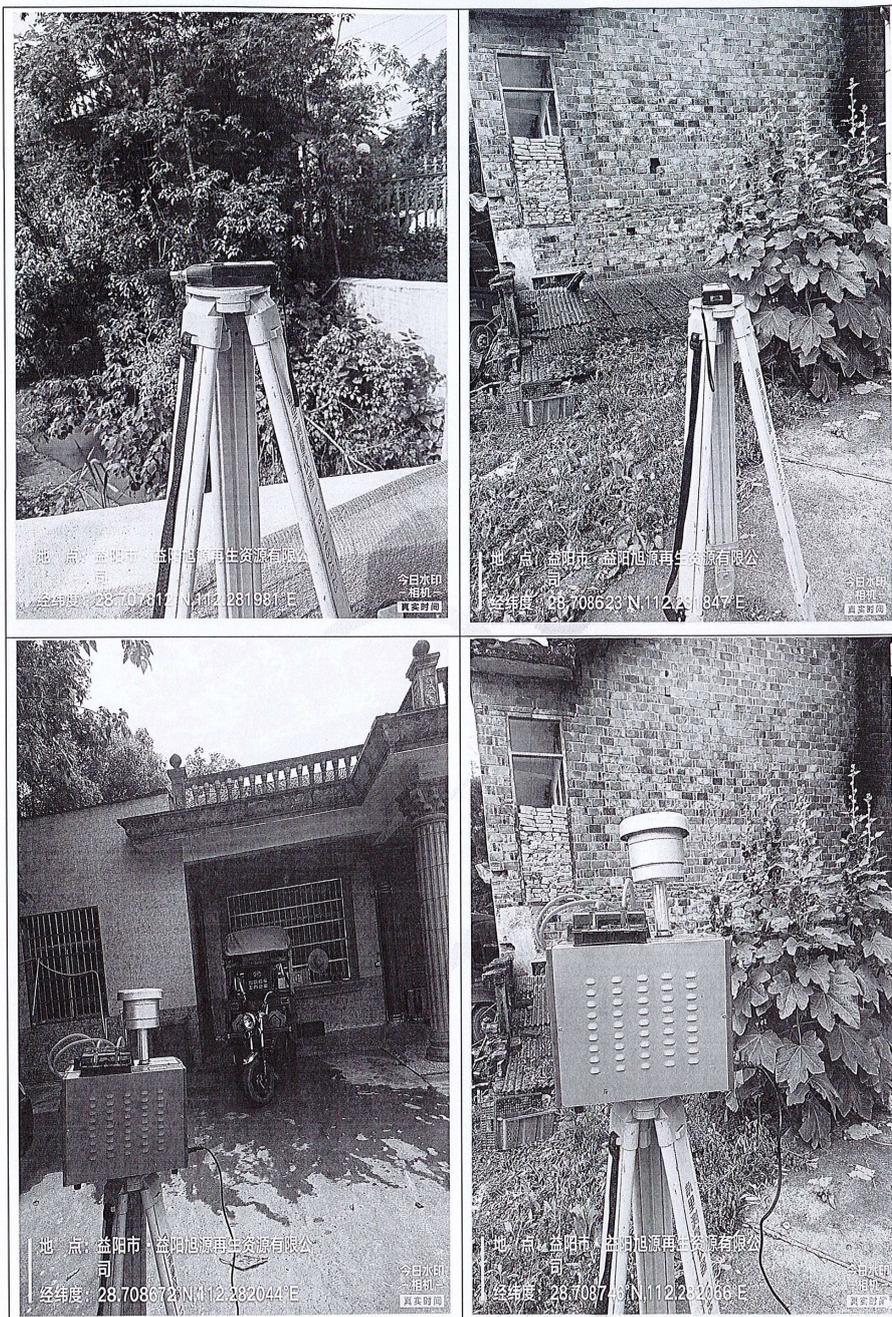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单位：dB(A)）			
	2021.5.21		2021.5.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区东侧	58.5	48.3	59.1	47.5
N2 项目区南侧	57.8	46.9	58.4	46.6
N3 项目区西侧	56.9	47.8	57.7	47.2
N4 项目区北侧	57.6	47.5	58.4	48.1
限值	60	50	60	50
N5 东侧居民点	55.7	44.3	57.2	43.8
N6 西南侧居民点	55.2	45.1	55.6	44.3
N7 西北侧居民点	54.5	44.2	56.9	45.3
N8 北侧居民点	53.8	43.8	54.4	44.1
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周边敏感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EHB202105076】



编制：郭婷娟

审核：程启峰

签发：黄中毅

2021年5月25日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质量保证单

受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桑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了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桑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0年		
环境质量		污染因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7
地表水	/	废水	
地下水	/	噪声	8
环境空气	/	废渣	

附件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 号）。

2021 年 5 月，我公司部分生产线投入运营且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和废水等除监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院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目前项目部分生产线投入运营且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现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26号）。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22253.7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2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料生产线、2条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环保砖生产线。目前，厂区已建好2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料生产线和1条混凝土生产线。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即“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扬尘、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工业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机下料粉尘）等，通过采取厂房全封闭设计、洒水抑尘、加强绿化、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无法用作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润滑油桶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建筑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益环审（表）（2019）126号要求	现有环保措施	批复落实情况	需补充措施
1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安装设置了三废处理设施，并对其进行了定期维护与检查，营运期“三废”做到了达标排放。	已落实	无
2	本项目收购废建筑垃圾及少量有合法来源的山碎石为原料进行生产，不进行矿山开采，不得使用金属矿废石、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的原料进行生产；建筑垃圾及山碎石破碎产生的骨料全部自用，禁止作为产品外售。	企业所用原料均具有合法来源，不涉及矿山开采，不使用金属矿废石、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的原料进行生产，建筑垃圾及山碎石破碎产生的骨料全部自用于厂区各生产线，不外售。	已落实	无
3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环保投诉，做到了不扰民。	已落实	无
4	加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本项目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和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顶棚+洒水抑尘，各生产线必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企业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全封闭廊道输送，堆场设置了顶棚，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无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25 米、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5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内初期雨水经地面径流收集排至东北侧水塘；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收集排至东北侧水塘，厂区污水实现零排放，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即“三氢净化体”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无
6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无
7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无法作为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钢筋等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再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厂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再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但尚未与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法作为建筑用砂的废弃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钢筋等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再回用于生产；基本是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待落实	尽快与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正申请备案。	已落实	无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坚决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予以了落实。

③委托了第三方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附件 1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

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附件 14：环保投资说明

环保投资说明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现阶段环保投资为 10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8%，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现阶段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现阶段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临时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3	临时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3
	废气	施工围挡、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	6	施工围挡、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	6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3	隔音、减振措施	3
	固废	垃圾桶（箱），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5	垃圾桶（箱），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5
	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绿化、排水沟、临时沉淀池	8	施工场地绿化、排水沟、临时沉淀池	8
营运期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5	化粪池	3
		工艺废水：“三氢净化体”	12	工艺废水：“三氢净化体”	12
	废气	运输扬尘：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场前清洗轮胎；运输车辆加盖幕布	62	运输扬尘：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场前清洗轮胎；运输车辆加盖幕布	980
		装卸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装卸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堆场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堆场粉尘：堆场覆盖顶棚，三侧封闭，留一侧供车辆出入、雾化系统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搅拌下料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车间封闭式、雾化系统	
	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1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门窗、绿化等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门窗、绿化等	10
固废	垃圾桶（箱）、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	垃圾桶（箱）、一般废物暂存间	4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栓、灭火器等	5	消防栓、灭火器等	3
合计		136		1037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附件 1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目前进行阶段性验收，在验收期间（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2日）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t)	实际生产量	环评描述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量 (t)	年产量	
2021.5.21	水稳层材料	518	1.8×10 ⁵ t	1.8×10 ⁵ t	80.68%
	混凝土	220	7.5 万 m ³	15 万 m ³	82.3%
2021.5.22	水稳层材料	510	1.8×10 ⁵ t	1.8×10 ⁵ t	79.4%
	混凝土	218	7.5 万 m ³	15 万 m ³	81.6%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圣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圣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2 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7		所占比例（%）	17.2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0XTA4Y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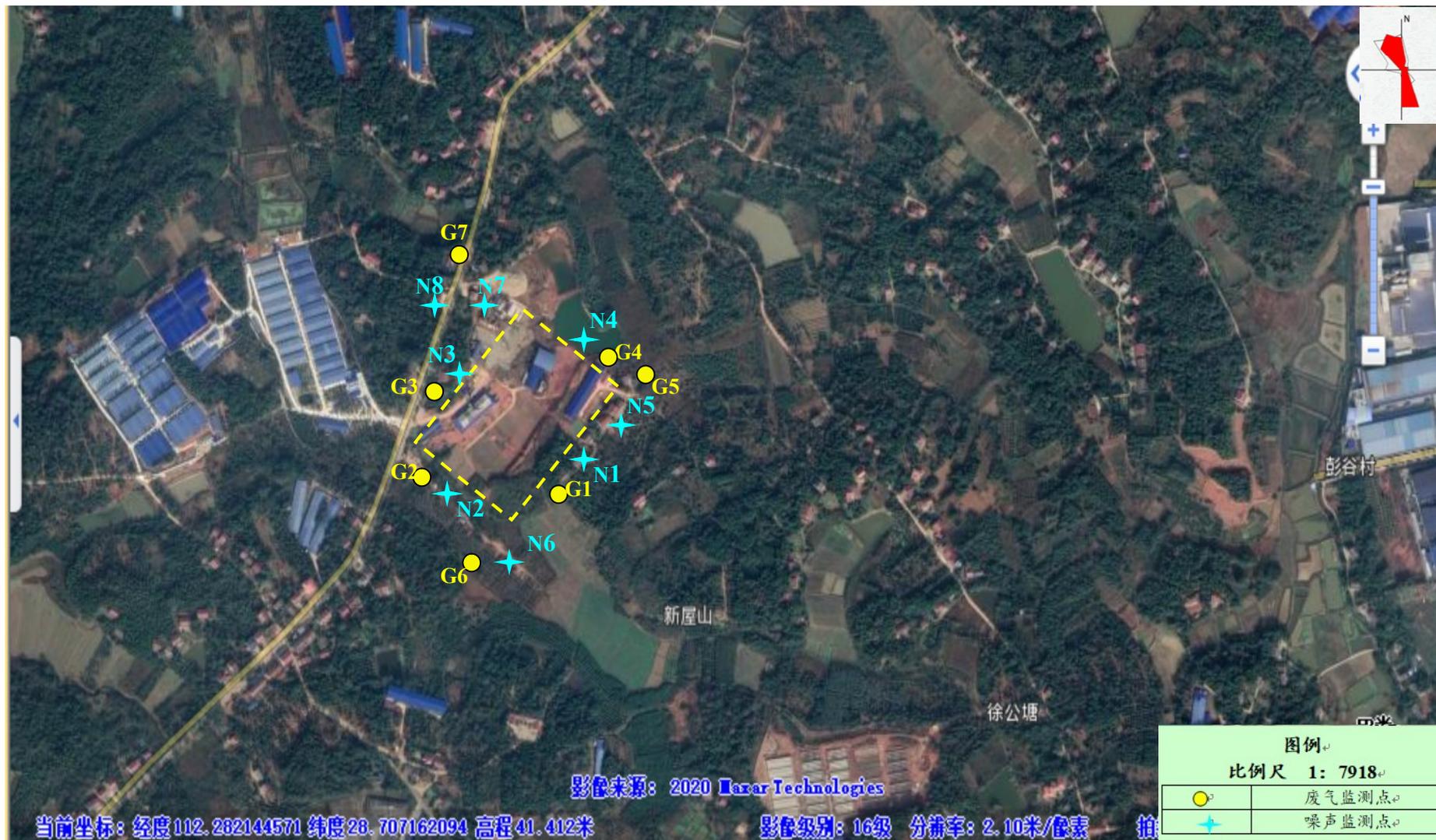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